

頌曰：不施於求法。

謂於他求法者，若以二心，或自性嫉妒增上力故不施法者，是染違犯，由餘二心非染違犯。又雖不施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二：一遭重疾病。二不知其法。就所為者，謂以不施法方便調彼，如前已說。就所化有四：一非法器，謂諸外道伺求過短。二心不恭敬，語無誠言，身惡威儀，而來請受。三是鈍根性，根未成熟，聞廣法教，覺難受持，深生恐怖，不能信解，反生邪見。雖善曉喻，亦不忍受，增長邪執。由此因緣生多非福，故名衰損。又由彼緣當墮惡趣，故名惱壞。四知法至彼手轉布其餘非器之人。又初伺求過短僅是一例。第二不敬等，一事便足。第三亦非須全具。

如是第二惡作，是作不應作。餘六惡作，是應作不作。又如第二惡作，以時、以處，及惡友等增上力故，犯緣現前，尤應多起防護之心，於一切中皆當了知。《新疏》說此惡作，失壞攝善法及饒益有情之布施。

壬二違犯持戒分三·癸一重於違他·癸二重於違自·癸三自他俱違·初又分二·子一正明重違他·

子二顯於性罪學習之差別·初又分三·丑一棄捨增上可憐愍境·\*丑二不學共制·丑三學不共制·  
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於諸暴惡犯戒有情·懷嫌恨心·懷恚惱心·  
由彼暴惡犯戒為緣·方便棄捨·不作饒益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若  
由懶惰懈怠棄捨·由忘念故·不作饒益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非染違犯·何以  
故·非諸菩薩·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·起憐愍心欲作饒益·如於  
暴惡犯戒有情·於諸苦因而現轉者·無違犯者·謂心狂亂·或欲方便調彼仗彼·  
廣說如前·或為將護多有情心·或護僧制·方便棄捨·不作饒益·皆無違犯·(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棄捨犯戒者。

謂諸暴惡犯戒有情，以彼二緣，由二種心方便棄捨不作饒益，是染違犯。由餘二心方便

棄捨，由忘念故不作饒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謂諸菩薩，如於暴惡犯戒住苦因者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，非於具戒三業寂靜現行有情。言暴惡者，謂造無間罪等。言犯戒者，謂犯根本罪。《傳釋》說為瞋恚重者。緩學處者，雖輕棄捨無所犯中，就所為有三：一方便調彼。二為護多有情心。三為護僧制。

丑二不學共制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·將護他故·建立遮罪·制諸聲聞令不造作·諸有情類·未淨信者令生淨信·已淨信者令倍增長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·應等修學無有差別·何以故·以諸聲聞自利為勝·尚不棄捨將護他行·為令有情未信者信·信者增長·學所學處·何況菩薩利他為勝·（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不學令他信。

謂薄伽梵於《根本別解脫經》，及廣釋毘奈耶中，除性罪外，為護他心，建立遮罪，制諸學處。菩薩應與聲聞共學，應無差別。如諸聲聞所斷除者，如是菩薩亦應斷除。護他心者，謂為令在家等，先未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。制不飲酒、斷非時食，及掘地、觸火等，應如聲聞於此修學。若不學者，非但違犯別解脫戒，亦違菩薩律儀，犯惡作罪。其中理由，謂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須修學將護他心，況諸菩薩利他為勝。《新疏》中說，若於此戒不信、不敬、不修學者，是染違犯。由懶惰等不修學者，非染違犯。又此惡作，是否在家出家一切菩薩皆犯？答：如《新疏》說，是說出家菩薩。然在家菩薩亦有眾多單遮，同別解脫。

### 丑三學不共制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·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·建立遮罪·制諸聲聞令不造作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·不應等學·

何以故。以諸聲聞自利為勝。不顧利他。於利他中。少事少業少希望住。可名為妙。非諸菩薩利他為勝。不顧自利。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。得名為妙。如是菩薩為利他故。從非親里長者。居士。婆羅門等。及恣施家。應求百千種種衣服。觀彼有情有力無力。隨其所施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。求鉢亦爾。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。令非親里為織作衣。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。諸坐臥具。事各至百。生色可染。百千俱胝。復過是數。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。制止遮罪。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安住淨戒律儀菩薩。於利他中。懷嫌恨心。懷恚惱心。少事少業少希望住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。少事少業少希望住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非染違犯。（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於利他少事。

謂如大師，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制諸遮罪，十日持衣，月蓄衣等，此不應與聲

聞共學。若共學者，犯惡作罪。又由二心行少事等，名染違犯，由餘二心非染違犯。此中理由，謂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修自調伏，不顧利他，故於利他少事住等，可名為妙。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於一切種唯為利樂一切有情，於利他中少事業等，得名為妙。其少事，謂少欲。少業，謂不執持眾多資具。少希望住，是住聖種，謂於少許粗惡衣食臥具，便能知足，樂勤修斷，名四聖種。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。若得恣施，先當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若無力者，如應而取。《傳釋》說為「觀忍不忍」，義謂取已施主貧不貧匱，及為他人譏不譏嫌。然不應理。此文是顯過量而受，無違犯故。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。又如求衣，自求縷線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，亦無違犯。若如此文，則於非親里給價令織，似有違犯。《毘奈耶》中，以不給價犯此罪故。又為利他，應畜百千僑世耶衣，諸坐臥具，應畜金銀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。最勝子謂：「僑世耶臥具及有內絮諸坐臥具，由為利他開僑世耶臥具，故絲綿黑毛，二分黑毛，亦皆開許。坐臥具者，是開六年臥具捨墮。」於如是等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所有遮罪，不應與諸聲聞共學。

上二遮罪及下性罪，是明苾芻等出家菩薩，學別解脫極大教授，謂別解脫性罪遮罪二類。

於性罪學習之規，如下當說。單遮又分二類：一為護他心制者，如《新疏》云：「菩薩尤應學護他心，諸出家者，決定當護自受學處。」此說護心過於聲聞。二為少事等制者，若為利他則應違越，不與聲聞共學。以此三種，能攝一切別解脫故。

有未了知如是差別，妄云：「我是菩薩，或密咒師。雖違越別解脫中諸共戒，由上戒能淨，放逸而轉。」若彼具有上二律儀，更多違菩薩戒，如此論說，亦違密咒律儀，犯一粗罪。如云：「無義而故違，下二律儀制，犯罕吐羅罪。」全不防護二種律儀，自許為大乘人，豈有所憑？故是自以惡分別水，污佛聖教。諸自愛者，遠棄如毒。《舊疏》云：「言諸苾芻，從非親長者或長者婦乞求衣者，犯捨墮罪。」當知此諸學處，住二種律儀者，開為利他，遮為自利。上開諸罪若非利他，仍犯《毘奈耶》所說諸罪。《新疏》說此三惡作罪，如其次第壞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子二顯於性罪學習之差別\*分七·丑一開殺生·丑二開不與取·丑三開欲邪行·丑四開妄語·丑五  
開離間語·丑六開粗惡語·丑七開綺語·